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18〕68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2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22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 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为统一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流程，确保转移接续衔接顺畅，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确定的基本原

则和主要政策，我部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以下简称“经办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经办规程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转移接续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工作，有利于保障参保人员流动时的养老保险权益，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制定和施行统一规范的经办规程，是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配套文件，是经办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基本遵循，也是规范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学习经办规程的内容，遵循经办规程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经办规程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准确把握经办规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一项新业务，经办规程既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也包括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既涉及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也涉及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之间的转移接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掌握转移接续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和责任主体等内容；严格执行经办规则和相关要求，遵守经办服务职责、流程、标准和时限；准确理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入转出信息、资金等项目的指标解释，正确使用各种账表卡册；重点掌握职业年金转移

涉及的补记、记实、保留以及企业年金等衔接办法；熟悉多次转移、欠费、重复缴费等情形的处理办法，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工作有章可循、精准实施。

三、扎实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经办规程政策性、专业性和操作性强，及时开展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制定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印制宣传资料等；依据经办规程，认真梳理参保人员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明确宣传重点内容和重点对象；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介作用，帮助参保人员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耐心释疑解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各地要把培训作为业务经办工作的重要基础，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学习培训。要抓好经办骨干培训，培养一支政策宣讲和业务操作能手，做到精准操作，运用自如。同时要抓好参保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经办规程落实不走样。

四、着力加强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的要求，细化省内转移接续规程，优化转移接续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经办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要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规范账户项目，强化分项管理，分类做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缴费形成的职业年金、参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转的资金、补记的职业

年金和企业年金等记账管理工作，确保分得清、记得准、转得动、接得上，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加强经办能力建设，适当充实经办力量，配置必要工作设施，落实工作经费。抓紧改造本地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地方与部级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无缝衔接，推动跨区域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应用信息系统提高转移接续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关系转移手续和查询咨询相关业务。切实加强地区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和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责任，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五、建立工作分析报告制度。各地要组织好所属地区转移人次和基金的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及时和准确，每季度次月10日前将数据上报部社保中心。要对转移接续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认真解决衔接不顺、转移不畅的问题。要跟踪了解经办规程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化解各种矛盾，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直接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实施。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

实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联系人：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刘 卫 乔新永

联系电话：(010) 89946661、89946663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和《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转移接续的业务经办。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规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省内建立一个职业年金计划或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且实行统一收益率的，参保人员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只转移职业年金关系，不转移职业年金基金；需要记实职业年金的，按规定记实后再办理转移接续。省内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且各年金计划分别计算收益率的，参保人员在省内各年金计划之间的转移接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系统，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信息交换。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

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 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以下简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三）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 3，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

（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 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 4，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

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附件5);

2.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原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

3. 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五)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

4. 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八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其流程按本规程第七条规定办理。转移基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个人缴费累计本息和1998年1月1日之后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按规定计算的资金转移额不一致的，1998年1月1日之前的，转入地和转出地均保留原个人账户记录；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11%的部分不计算为转移基金，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低于11%的，转出地按11%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2006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8%的部分不转移，个人账户不予调整，低于8%的，转出地按8%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未按规定程序离职、开除、判刑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一）原参保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附件6），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机关事业单位辞职

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 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2.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转移基金额按本规程第七条第四款第 2 项规定计算；
3. 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原参保单位。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 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或原参保单位。

第三章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第十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在申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应当一并申报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 转移接续:

(一) 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 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的机关事业单位。

(三) 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

(四) 从已建立企业年金的参保单位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时,需转移以下基金项目:

(一) 缴费形成的职业年金;

(二) 参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转的资金;

(三) 补记的职业年金;

(四) 原转入的企业年金。

以上项目应在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中予以区分,分别管理并计算收益。

第十二条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在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由原参保单位填报《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附件7),并提供其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单位申请资料,协助计算所需补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生成《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附

件 8，以下简称《记实/补记通知》)；原参保单位根据《记实/补记通知》向原资金保障渠道申请资金，及时划转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账实相符后，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相应的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记账金额无需记实，继续由转入单位采取记账方式管理。

除此之外，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记账部分需在转移接续前记实。参保人员需要记实本人职业年金记账部分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参保单位申请资料，向其出具《记实/补记通知》，记实资金到账并核对一致后，记入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按本规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二）发年金联系函。新参保单位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年金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相关资料，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 9，以下简称《年金联系函》）；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相关材料。

(三) 转出年金信息表、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年金联系函》后，在确认补记年金、记实资金足额到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 办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记实、补记和个人账户资产的赎回等业务；

2. 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 10，以下简称《年金信息表》）；

3. 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年金信息表》，同时将转移资金划转至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

4. 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职业年金关系。

(四) 职业年金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年金信息表》和确认转移基金账实相符后，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 核对《年金信息表》及转移基金，进行资金到账处理；

2. 将转移金额按项目分别记入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3. 根据《年金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 将办结情况通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原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存在职业年金补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等情形

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上述业务后，4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转出手续：

（一）受理并审核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年金联系函》；

（二）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生成《年金信息表》，将赎回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划转至新参保单位的企业年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三）将《年金信息表》通过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反馈至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四）终止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关系。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从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入手续：

（一）受理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出的转移接续申请，15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年金联系函》；

（二）审核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参加企业年金的证明材料；

（三）接收转入资金，账实匹配后按规定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基金不转移，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中标识保留账户，继续管理运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一）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的；

(二) 参保人员的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单位办理上述人员相关业务时，应告知参保单位按规定申请资金补记职业年金或记实职业年金记账部分，在记实或补记资金账实相符后，将记实或补记金额记入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参保人员退休时，负责管理运营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本人申请按照国办发〔2015〕18号文件规定计发职业年金待遇。同时，将原参加本地试点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资金的累计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未参加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转出，转入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原机关事业单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转入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保留账户恢复为正常缴费账户，按规定继续管理运营。

(二) 未参加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转出，转入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原机关事业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保留账户按照制度内跨省转移接续流程（本规程第十四条）办理。

(三)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转出，按照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转移接续流程（本规程第十六条）办理。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再次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不再重复补记职业年金。参保人员再次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时，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记职业年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划转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存在建立多个职业年金关系的，应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其他建立职业年金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将职业年金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在企业建立的企业年金按规定转移接续并继续管理运营。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时，过渡期内，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按月领取；过渡期之后，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按照国办发〔2015〕18号文件计发职业年金待遇。

第二十二条 改革前参加地方原有试点、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划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

第四章 其他情形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前本人欠

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本人向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补缴个人欠费后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同时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转出包括参保人员原欠缴年份的单位缴费部分；本人不补缴个人欠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应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出的各项手续，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欠费的时间不转移基金，之后不再办理补缴欠费。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先转后清”的原则，在参保人员确认保留相应时段缴费并提供退款账号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清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手续。

第二十五条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养老保险信息表》转移金额等信息有误的，应通过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或书面材料告知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的有关信息应保留备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4.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5. 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
6.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7.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8.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9.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10.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附件1

编号: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险种类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 号 码			户 籍 地 地 址		
在本地 参保起 止时间		本地实际 缴费月数		本地参保期间 个人账户储存 额	
				职业年金个人 账户份额或个 人账户储存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					
行政区划 代 码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政 编码	

经办人(签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两联, 填发此凭证的社保机构和参保人员本人各一联)

重要提示

1. 本凭证是您参加养老保险的权益记录, 是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重要凭证, 请妥善保管。

2. 当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制度流动就业时, 养老保险关系在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继续计算利息或投资运营。到新就业地参保时, 请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本凭证,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3. 本凭证如不慎遗失, 请与填发此凭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 申请补办。联系方式可到任何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

4.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是根据上一个定价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仅供参考。

附件2

编号: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原个人编号		户籍所在地												
原参保 所在地 区名称				原参保地社 保机构行政 区划代码										
原参保地 社保机构 名称				原参保地社保 机构联系电话										
原参保险种 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原参保地 社保机构 地址				原参保地 社保机构 邮政编码										

参保单位 (章):

申请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落款中的参保单位和申请人, 二选一即可)

附件3

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名称):

原在你处的参保人员_____, 现申请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至我处, 如无不妥请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原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开户全称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开户银行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银行账号		
新参保险种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地址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章):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章):

电 话:

年 月 日

(本函一式两联, 一联发给原参保地社保机构, 一联留存)

附件4

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临时缴费账户[]

单位: 元、月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转出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首次参保地实行个人缴费时间			本人首次缴费时间				本人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在本地缴费起始时间			在本地缴费终止时间			在本地实际缴费月数				转移日期					
养老保险基金转移信息															
1998年1月1日前账户中个人缴费累计储存额			1998年1月1日至调转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调转当年记入个人账户本金金额			个人账户基金转移额		统筹基金转移额		转移基金总额		
1			2			3			4		5		6		
历年缴费及个人账户记账信息															
参保地区		年份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月数	月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当年记账金额		当年记账利息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备注	
行政区划代码	名称					单位	个人	小计	#个人缴费	小计	#个人缴费	小计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比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 栏目关系: 6=4+5; 4=1+2+3

说明: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联, 一联发给对方社保机构, 一联留存)

附件 5

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

参保人员：

年份	上年度在岗职工月 平均工资	月缴费基数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编号: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原个人编号		户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区名称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开户全称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开户银行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银行账号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地址				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机构邮政编码								

参保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 元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014年9月本人月工资收入纳入个人缴费基数金额	补记总月数
单位 (公章)			主管部门 (公章)		

单位经办人:
日期:

单位负责人:
日期:

附件 8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单位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码	
通知流水号		应记实/补记总人数	
应记实/补记 总金额		应记实/补记总金额 (小写)	
主动上缴记实/补记资金时应划入以下账户:			
职业年金归集 户			
职业年金归集 户账号			
职业年金归集 户开户行			

社保机构(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详见附页。
2. 参保单位收到本表后,应及时联系同级财政申请记实资金。
3. 记实/补记资金可留存在本单位缴费账户等待扣划。主动上缴记实/补记资金时应划入职业年金归集户。
4. 附页中“养老编号”是参保人员在单位退休人员中的序列号,是由单位自行编制申报的编号。
5. 附页中记实原因包括:待遇领取、转移、主动记实、补记改革前职业年金、其它。

附页

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

单位名称: 社会保险登记码:
记实通知流水号:

序号	姓名	养老编号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在职/退休)	记实/补记原因	应记实/补记金额
合计						

第 X 页，共 X 页

附件9

编号: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原参保地年金管理机构名称）:

原在你处的参保人员_____，现申请将其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至我处，如无不妥请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原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新就业地职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全称		
新就业地职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地址			新就业地职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邮政编码		
新就业地职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联系人			新就业地职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联系电话		
职业年金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职业年金开户全称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职业年金银行及账号		
企业年金	新就业地单位企业年金开户全称		新就业地单位企业年金银行及账号		

经办人（签章）:

新就业地年金管理机构（章）:

电 话:

年 月 日

（本函一式两联，一联发给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一联留存）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单位：元

办理转移日期：

编号：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转出单位名称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转移信息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总额	正常缴费形成的职业年金金额		补记的职业年金金额		改革前试点划转金额	
	记账金额	实账金额				
1	2	3	4	5	6	

注：栏目关系 1=2+3+4+5+6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章）

重要提示：

- 1、记账金额：从同级财政保障拨付资金单位之间流动的，采取记账方式记录的金額。
- 2、实账金额：改革后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职 业年金及收益的总额。
- 3、补记的职业年金金额：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参保的人员，补记原单位工作期间视同缴费年限的职业年金金额。
- 4、改革前试点划转金额：改革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
- 5、企业年金金额：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